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 重要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品特装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84	网上申购代码	787084
网下申购简称	晶品特装	网上申购简称	晶品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	1,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565,906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11
高比例红筹比例(%)	1.022	四数孰低值(元/股)	64.526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0.9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0.64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5.0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76,0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4.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282,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1.5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6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50	新股配售比例(申购数量除以新股配售比例)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5,862,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l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T+2)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日(T+2)12:00前

备注:  
1. “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11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上市

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3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晶品特装”,扩位简称为“晶品特装”,股票代码为“68808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84”。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11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的8,9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9.23元/股-74.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28,8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1月21日(T-6日)刊登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定价依据,以上13家网下投资者的共计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4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9.23元/股-74.7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09,4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发行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申购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07元/股(不含74.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07元/股,申购数量为5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4:48:43:2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309,42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8家,配售对象为8,7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266,2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76.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6.800	65.61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6.1500	64.52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6.2200	65.5071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66.1500	65.2329
证券公司	68.2000	66.8885
信托公司	66.0000	66.1128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8.5000	66.9467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69.0000	68.2072
均值	65.4900	65.499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64.5268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8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7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8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6.14亿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26,237.77元和5,721,155.00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203,217.6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